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電話：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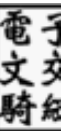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66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3662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(112年2月13日)起開始實施「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」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議會111年12月15日111桃議財字第1110005943號 桃園市議會附帶決議建議事項暨「市長教育政見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了全面照顧公私立各國中小學生健康，提供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，讓學生上課日享用免費午餐，保障其能安心就學，本市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(112年2月13日)起開始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學生上課日期間午餐費，因公立國中小學校午餐合約係以學年度為期間，亦無涉合約變更，爰依目前各校午餐實際收費予以補助，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5元，另考量補助一致性及公平性，私立國中小學生比照相同補助基準，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5元。
- 四、為配合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



學務處 111/12/30 18:50



1110009290

有附件

營養午餐政策，第2學期午餐費已收費之學校，請協助辦理退費事宜；尚未收費之學校，請於第2學期繳費單之午餐費項目加註以下文字(可參考附件範例)：

(一)公立國中小午餐費：配合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
(二)私立國中小午餐費：配合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每餐 45元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
五、本市112年度經濟弱勢學生(無力支付)午餐補助經費已下授於各校校務基金預算內，是類學生午餐費仍由無力支付午餐經費科目支應，請各校仍依規覈實審查。

六、大園、觀音及新屋三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，因112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已核列在案，爰三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，仍由大園區機場回饋金、觀音及新屋區台電促協金支應。

七、本案請貴校於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前至Google線上表單填報供餐方式、補助學生數、午餐費用與申請補助總金額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NPvdTs-0PLcH0F0gsD0xwW30nENAlrueJqt_AsSgGsM/edit?usp=sharing)。請各校核算本案補助學生數時，務必先扣除前開「經濟弱勢學生(無力支付)午餐補助學生數」及「大園、觀音與新屋三區回饋金及電協金午餐補助學生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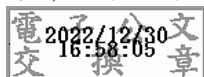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府教育局將依各校填報需求核定補助經費，倘其後學校學生數增加致發生補助款不足情形，將於學期結束前函請各校再提出經費不足款申請。本案午餐經費為專款專用，

倘學校執行本案後尚有結餘，則應移用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午餐費，屆時本局將於核撥各校補助款時逕予扣除。

九、另為配合推動本市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請貴校積極規劃將食農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衛生教育、禮儀教育及品格教育等融入教學活動中，培養學生感恩惜福的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